

关于入库单更名的公告

尊敬的存货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于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民法典》对原《合同法》中涉及仓储合同的部分内容及定义有了新的解释。例如：《民法典》第九百一十五条“储存期限届满，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、入库单等提取仓储物.....”。《民法典》将入库单的解释归为提货权力凭证，由此，将对我司仓储合同相关方的业务操作产生重大影响。为尊重市场的普遍认知和操作惯例，保证仓储合同相关方的权力，近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文通知，拟对系统各单位业务单据中的“入库单”统一修改更名为“入库信息单”。为此，我司将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将《入库单》更名为《入库信息单》，更名后其格式、内容及用途均保持不变，样本详见附件。

特别说明：2021年5月1日之前签订且在履行的仓储合同中涉及“入库单”的词义解释、单据用途及随附单据，均按原仓储合同约定执行，不作为提取货物的权力凭证；也无需对原仓储合同进行修订、修改。敬请理解和

支持！

如有其它疑问，请联系我司物流开发部，联系电话：
021-56572061/ 56390370。

特此公告！



2021年4月20日

附件：《入库信息单》文本格式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MST DEVELOPMENT CO., LTD.		入库信息单 Storage Information Confirmation								
存货人 (Customer):		仓库 (Warehouse):		储区 (Zone):		表码 (Form No):				
到货日期 (Receipt Date):		存储卡号 (Record No):		重量单位 (UOM): 吨		单据号 (Confirmation No):				
货品名称 Commodity	牌号 Brand	描述 Description	材质 Quality	产地 Origin	规格 Spec	应收 Declared		实收 Received		到货方式 Transport
						数量 Qty	重量 Wt	数量 Qty	重量 Wt	
合计: Total:										
备注 Remarks										
制单 (Document):		复核 (Review):		联系电话 (Tel):		传真电话 (Fax):				
地址 (Addr):		制单日期 (Effective Date):		盖章 (Seal):						